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作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吉富星

李堃

2022年3月22日